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6〕8号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 上海工会送温暖行动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抓好民生保障的相关精神，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工会送温暖行动的通知》部署和要求，上海市总工会将在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统一组织开展上海工会送温暖行动，切实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送温暖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二、送温暖对象

（一）困难职工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2.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3.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
4.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二）重点群体职工

1. 低收入岗位职工、受外贸冲击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职工；
2. 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城市运行和生活服务保障等行业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和艰苦岗位职工；
3.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
4. 先进职工。包括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在重大活动、重要任务、重点工程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等；
5. 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三、送温暖标准

1. 困难职工，送价值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
2. 重点群体职工，送价值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各级工会可根据本级送温暖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确定送温暖的对象范围和标准。

四、送温暖内容

（一）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各级工会通过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讲活动，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宣传直达企业、车间和一线班组，引导广大职工提高思想认识，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实际行动，为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目标注入强劲动力。

（二）聚焦困难职工，全面开展摸排工作

各级工会要履行好“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助人”职责，按照全总提出的“十条线”工作法，全面开展摸排工作。市总工会在加强与市民政低保低收入系统、市残联困难残疾人员系统以及职工互助保障系统数据比对的基础上，将逐步对接人社、卫健、教育、医保、公安、消防、应急等政府职能部门，建立数据比对共享机制。各区总工会也要加强与区职能部门的沟通 and 对接，排摸存在家庭收入低、工伤、贫困生、非工伤意外伤害、残疾、患职业病、因公牺牲等困难情形的职工。各局（产业）工会

及单位工会要加强与人力资源、财务等部门的沟通，摸排本系统、本单位困难职工，掌握职工困难情况。

1.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督促相关基层工会对市总工会 2025 年形成的疑似困难职工预警名单进行二次摸排，摸排新增的困难职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及时建档帮扶。

2. 各级工会要对目前仍在档的困难职工，全面核实困难职工信息。

3. 各级工会要对三年内曾建档但已脱困已注销的职工进行全面排摸，开展“回头看”，确定是否存在返困职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摸排后，各级工会要把已建档困难职工和新增困难职工全面纳入 2026 年送温暖范围。

（三）关注重点群体职工，全面开展走访慰问

1.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关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劳动关系风险矛盾问题突出对重点领域，紧盯建筑工程、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重点行业，聚焦受外贸冲击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和小微企业等重点企业，针对劳动模范、本市节日期间坚守一线岗位的职工、艰苦岗位职工、低收入岗位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先进职工、外派职工等群体，广泛开展走访慰问，确保关心到位，突出重大节日送温暖示范引领作用。

2.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走访慰问工作。市总工会和各区总工会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问

卷调研等方式，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面对面交流。12月31日前，完成对全市12家头部平台就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走访慰问和访谈工作。具体工作要求详见市总基层工作部下发的《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在2026年送温暖活动期间走访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方案》。

（四）做好劳模和困难职工慰问金等相关资金的发放工作

市总工会将继续做好劳模春节慰问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特困帮扶金和荣誉津贴的发放工作；继续做好困难职工生活、助学、医疗帮扶资金和一次性节日慰问金的发放工作。

（五）开展系列职工关心关爱行动

市总继续实施助力困难职工家庭“菜篮子”行动，为在档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岗位职工发放生活必需品；积极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户外职工关心关爱系列行动”，为万名元旦春节期间留守岗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户外职工发放防寒物资；针对3000名2025年度医疗负担较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非沪籍）开展医疗救助补贴行动。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及时梳理和确定职工名单，做好物资发放和补贴申报工作。

（六）做好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和调解处理工作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做好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和调解处理工作，实施“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推动欠薪问题及时有效

解决。

（七）充分运用好阵地平台，不间断提供服务。

积极倡导全市有条件的工会驿站、工会司机之家等工会阵地节假日期间“应开尽开”，做到“设施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为坚守岗位的户外劳动者解决避寒、饮水、热饭、充电、上网、如厕等实际需求。依托“就业帮扶云”和“会聘上海”就业服务平台开展稳岗送岗工作，各区总工会在元旦春节期间要做优线上专场、在线直播等形式多样、覆盖广泛的稳岗送岗活动。依托各级工人文化宫等服务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充实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

五、节点安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摸排困难职工，重点落实走访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2026 年 1 月 16 日和 2 月 10 日，按照《工会送温暖统计表》（附件 2）要求，分别报送送温暖行动各项统计指标进展数据。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困难职工和重点群体的慰问工作，按照要求在“职工之家”APP 上传送温暖困难职工档案及慰问金发放等信息。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报送《工会送温暖统计表》（附件 2）和送温暖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送温暖行

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元旦春节送温暖行动方案，并积极争取行政支持和社会爱心资源，筹措送温暖专项资金。

（二）抓牢工作重点。各项工作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聚焦重点人群，关注重点领域，抓实重点工作，将资金、人力和物资向重点工作倾斜，突出工作实效。

（三）落实信息管理。做好困难职工档案的动态管理，新增困难职工在“职工之家”APP中及时建档。坚持慰问款项实名制和银行卡发放原则，对于送温暖期间发放慰问金的送温暖对象，各区总工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送温暖信息录入“职工之家”APP的帮扶管理模块；各局（产业）工会在开展慰问后，及时汇总送温暖信息并向市总报送《送温暖信息汇总表》（附件3）。对于送温暖期间发放慰问物资的送温暖对象，各级工会应及时将送温暖信息录入上海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

（四）改进工作作风。确保送温暖行动开展过程中杜绝形式主义，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切实为基层减负。

联系人：苏浩鸿

联系电话：63211939*3202

邮箱：suhaozhong@shszgh.cn

附件1：困难职工摸排“十条线”工作法

附件2：工会送温暖统计表

附件 3：送温暖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困难职工摸排“十条线”工作法

一是通过对工会系统帮扶救助过的建档困难职工“回头看”确定返困职工；

二是通过企业帮扶困难职工名册确定企业生活困难职工；

三是通过民政系统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确定家庭收入低的职工；

四是通过人社系统确定工伤职工；

五是通过乡村振兴系统与乡镇政府确定困难农民工；

六是通过教育系统确定贫困生家庭成员；

七是通过公安、保险、医疗等系统确定非工伤意外伤害职工；

八是通过残联系统确定困难残疾职工；

九是通过卫健系统确定患职业病职工；

十是通过民政、公安、消防、应急等系统确定因公牺牲职工家属。

附件2

工会送温暖统计表

编号	项目	合计
1	A 送温暖走访企业（家）	
	B 送温暖筹集慰问款物总额(万元) $B=B1+B2+B3+B4$	
	B1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2	B2 工会经费（万元）	
	B3 企业行政经费（万元）	
	B4 其他收入（万元）	
3	C 送温暖摸排困难职工（人次）	
	D 送温暖慰问对象总计（人次） $D=D1+D2+D3+D4+D5+D6$	
	E 送温暖发放款物总计（万元） $E=E1+E2+E3+E4+E5+E6$	
	D1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2)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3)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4)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E1	发放款物（万元）
4	D2 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和艰苦岗位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E2	发放款物（万元）
	D3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灵活就业人员	慰问对象（人次）
	E3	发放款物（万元）
	D4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慰问对象（人次）
	E4	发放款物（万元）
	D5 残疾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E5	发放款物（万元）
	D6 其他符合送温暖管理办法的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E6	发放款物（万元）
5	F 送温暖活动期间为困难职工提供各项帮扶救助（人次）	
6	G 送温暖活动期间为职工提供生活、文化、健康等各项服务(人次)	
	H 元旦春节期间共帮助农民工平安返乡(人次)	
7	I1 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	人次
	I2	追讨金额（万元）
	J1 帮扶救助欠薪农民工	人次
	J2	发放款物（万元）
8	K1 在工会驿站开展送温暖活动	覆盖驿站数量（个）
	K2	慰问对象（人次）
9	L 县级以上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个）	
10	M 县级以上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资金来源总额（万元）	
11	N 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帮扶困难职工(人次)	
	O 经工会帮扶实现脱困的困难职工家庭（户） $O=O1+O2+O3+O4$	
12	O1 其中：针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援助等方式，以就业创业脱困	
	O2 针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相关社保待遇的困难职工，将其纳入国家社会保障制	
	O3 针对因病致困的职工，推动其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的(户)	
	O4 针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通过社会救助兜底的有（户）	
13	P 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为职工提供各项服务（人次）	
14	Q 省级及以下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试点 总计（个）	
15	R 省级及以下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企业试点 总计（个）	

备注： 各区局（产业）工会填写编号1-8中的内容，各区职工服务中心填写编号9-15中的内容

附件3

[illegible]

备注: 带*为必填项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
